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中共的認知與政策—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n the UN: The Case of the PRC

doi:10.30390/ISC.199908_38(8).0005

問題與研究, 38(8), 1999

Issues & Studies, 38(8), 1999

作者/Author：鄒念祖(Byron N. Tzou)

頁數/Page：89-10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9/08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8_38\(8\).0005](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908_38(8).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聯合國國際人權外交

— 中共的認知與政策 —

鄒念祖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研究員)

摘要

國際人權思想萌芽於西歐，國際人權法基本上是傳承此一思想。實行社會主義的中共，有其自己認為正確的人權實施先後次序，北京認為實施人權為一國之內政，他國不得干涉，並駁斥外國對其人權的批評。中共並自作第三世界人權問題的代言人，利用人權作為工具以發展與第三世界國家間的關係。自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後，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每年均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譴責中共違反人權案，但由於該會成員多為第三世界國家，所以譴責案均未獲得通過。然而在國際社會壓力下，中共已加入了十八個國際人權協定，著手立法促進人權，並釋放一些政治犯。

關鍵詞：國際人權法，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共人權。

* * *

壹、緒論

人權思想萌芽於西歐，後來逐漸演變為成文法的形式，今日的國際人權法仍秉承這一思想傳統，所以西方國家將這些人權觀念，訂定為國際條約，國際社會理應遵守這些人權條約，但對實行社會主義國家而言，是否也應該照單全收？

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及中共，在成立之初，欲另創無產階級國際法，以別於資產階級的國際法而不果，實行社會主義而又是新興國家的中共，其對人權的觀念與既有的西方國際人權觀念不同之點在那裡？其間的互動關係如何？中共又如何能在聯合國的架構內，利用人權為工具，發揮其外交功能？因中共的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其對人權概念的影響怎樣？本文擬對這些問題作一研析。首先，吾人須審視國際人權法所規定的內容。



貳、國際人權法的內容

在國際社會裏，最早的全球性有關人權保護措施是國際聯盟（the League of Nations）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的一些保護託管地及少數族群的安排，透過這些安排，託管國有尊重少數族群的國際義務。

聯合國憲章裏，吾人可見一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為聯合國目標的字句，憲章前言、第一、十三、及五十五條都清楚指出「人權」二字，其他如第二、七、五十六、六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至八十五條，亦均有保障人權的內容。

除聯合國憲章外，聯合國屬下機構及其周邊組織的憲章也都有保障人權的規定。此外，會員國秉承憲章的精神制訂了許多具體而明確的國際協定（compact），^①這些協定一方面承繼「天賦人權」的思想，另一方面又加入了社會主義國家的集體人權思想，豐富了人權協定的內容。聯合國本身及其周邊組織又通過了很多重要決議（包括 resolution, rule, procedure, principle, recommend），其中包括了第三世界國家的一些意見，也因此引起了會員國對實行國際人權的方式的爭論。

國際人權法定文件（instrument）至為豐富，人權百科全書列出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有關人權的法定文件（instrument）二百〇三個，^②有三位國際法學家把一些全球性（不含區域性）的國際人權協定及聯合國的決議，蒐集了四十五個（到一九九〇年為止），編輯成書，稱為國際法基本文獻，^③另一些學者則蒐集了九十多個這類文獻（到一九八七年止），編輯成冊。^④聯合國在一九八八年出版了一本人權國際文件匯編，^⑤分十五類，列出了六十七個國際協定，一九九七年又編輯了二十六個最重要的國際人權協定，出版發行。^⑥

此外在聯合國成立前尚有一些國際人權協定。^⑦吾人將如許多之文獻加以整理分類，可知國際社會對人權保障內容相當廣泛：

註① 國際協定（compact）包括 treaty, agreement, convention, protocol, covenant, declaration 等等，見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revised by Hersch Lauterpacht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5), Vol. 1, pp. 879~899; Arnold McNair, *The Law of Treatie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p. 22~26. 除非特別指出，本文概用協定一詞涵蓋之。

註② Edward Lawson, ed., *Encyclopedia of Human Rights*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Inc., 1991).

註③ Burns H. Weston, Richard A. Falk, and Anthony D'Amato, eds., *Basic Document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World Order*, second edition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0).

註④ Albert P. Blaustein, Roger S. Clark, and Jay A. Sigler, eds., *Human Rights Sourcebook* (New York: Paragon House Publishers, 1987).

註⑤ 見王杰主編，聯合國遭逢挑戰（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4），頁225。

註⑥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Chart of Ratification as at 31 December 1997*, UN Doc. ST/HR/4/Rev.16.

註⑦ 這些條約有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stitution (1919), Slavery Convention (1926),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Declaration of Philadelphia (1944) 及 1907 年的海牙陸戰法規。



一、**民族自決與國際發展**：每個人和所有國家的人民均有權參與、促進並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對殖民地及其人民應給予獨立。並且根據國際法之一般原則，國家之間應友好相處，平等互惠。

二、**防止歧視**：人類社會是多元的，包含著不同的種族、宗教、文化、性別等，人民不應因人種、宗教、性別、文化之差異而受到歧視、或受到壓迫，人人平等才是國際安全與和平的礎石。在聯合國的主導下，先後簽訂了防止對種族及婦女歧視、消除宗教信仰等歧視、保障婦女政治權利及無國籍人士之人權、處罰種族隔離（Apartheid）罪行等協定，尤其是禁止在運動方面的種族隔離。

三、**禁止壓榨奴役勞工、蓄養奴隸、或其他類似這些制度及措施**：早在一九二六年國際聯盟時期便有了禁止奴隸公約，禁止販賣奴隸。聯合國承繼此一傳統，於一九五三年簽訂議定書，對禁止奴隸公約內容加以補充，三年後又簽一補充公約，重申禁止蓄養及販賣奴隸以及實施類似之奴隸制度。

四、**戰罪及違反人道罪**：這些協定包括一九〇七年的海牙陸戰法規，一九四九年有關改善戰場及海上傷病士兵待遇公約及一九七七年的兩個議定書，保護平民及有關戰俘公約，保護戰時文化財公約等。

五、**人身保護**：對犯人應有最低的標準待遇，對嫌犯及罪犯應有人道待遇，不得有刑求、酷刑、非人道待遇，對彼等要有適當之醫藥照顧，執法人員應遵守一定的作業程序與法則，不得逾越。

六、**保護無國籍人士、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對減少無國籍人士的比例，無國籍人士之地位，已婚婦女之國籍，難民之地位等均有國際協定加以規定。此外，任何人均有權向他國尋求庇護以避免追訴，任何人均有權出國及返回其本國。

七、**保障資訊自由**：通訊社及記者本於職業責任得向國外傳遞事實報導，從而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增進合作與了解，以助國際和平與安全。如果所傳送的消息不確或有損自國尊嚴時，該國政府將事實真相向國外更正之，國外相關機構於收到更正後，應公布之，如果聯合國秘書長亦收到更正文時，亦須以適當方式公布之。

八、**保護婚姻、家庭、兒童與少年**：保障婚姻的最低年齡與當事人的自願同意，保障兒童權利，在武裝衝突與緊急事件中對兒童與婦女應特加保護，培養青年對和平的遵守與增進彼此了解，反對剝削娼妓及人口販賣等。

九、**保護特殊個人**：對智障及殘障人士的權利、對因濫用權力而受害的人及因犯罪而無辜受害人的基本正義原則，均應加以保護。

十、**經濟人權**：這些權利包括對自然資源的主權，社會進步與發展，國際新經濟秩序及其進程，國家的經濟權利與義務，消除飢餓與營養不良，運用科技以增進人類福利與和平，以及人類有享受和平的權利。

由以上在聯合國架構下所保障的人權內容觀察，不但內容非常廣泛，而且對全球人類一體適用，中共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當然必須參與聯合國的各項人權活動。



參、中共對國際人權的認知

中共加入聯合國後，對憲章規定的人權義務，當然就應該遵守，但實情並非如此，中共是經常被聯合國批評人權記錄不良的國家之一。雖然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每年討論各國人權記錄不良的國家不只中共一個，^⑧但由於中國實行社會主義、且為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之一，其所受到的批評特別引人注目，加以美國把提升人權作為其外交重點，經常對中共的人權狀況，尤其是對政治異議人士的打壓，以高層次的外交處理，尤以「六四」天安門事件後，世界輿論多譴責中共蹂躪人權。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人權觀原本就有差異，馬克思主義不承認天賦人權的學說，因此中共認為在人權問題上各國存在一些分歧是自然的。除了政治的因素外，隨著各國的歷史、文化、物質條件、國家開發程度的不同，對人權的認知當然也就不同。如果將中共歷年來在聯合國內有關人權的言論加以歸納，可以得知中共與西方國家對人權的看法，在基本上有以下幾點不同之處。

第一，人權與國家主權及內政：西方國家認為人權有其「世界性」和「普遍性」，每個國家都有遵守的義務，對侵犯人權的國家，聯合國應加以制裁。中共批評西方國家藉促進人權之名，要求他國實行某種人權政策，便是破壞其國家主權完整、干涉其內政，因為「中國人民在歷史上多次遭受外國侵略，深知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實現人權的根本保障。」^⑨中共的政府首長、外交代表、或政府宣傳機構莫不異口同聲持此論點。例如其總理李鵬一九九二年在北京會見外國幾位大使，向第三世界國家在人權會上對中國的支持表示感謝時說：「中國和廣大第三世界國家一樣，都重視人權，也願意在平等的基礎上就人權問題進行討論，但我們都反對以人權為藉口干涉別國內政，這是我們廣大發展中國家的共同主張。」^⑩人權委員會自一九九〇年至九七年，每年討論「中國人權狀況」時，中共代表反對的最大理由之一就是西方國家干涉其內政。

第二，人權實施的重點問題：西方國家都是已開發國家，強調人權實施的重心應該放在個人的權利上，而非國家的發展上，所以中共批評說，聯合國大會表決「發展權宣言」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第四十九屆會議通過關於實現發展權表決時，美國曾投票反對。社會主義國家則強調集體人權，而發展經濟就是實現集體人權的具體表現，中共認為開發中國家如果不著重發展經濟，充實人民基本的物質生活，光講個人權利是不切實際的。物質生活既然是人權之一，那麼開發中國家應將精力放在經濟建設上，

註⑧ 例如人權委員會第五十一屆會議的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中便列有六十六個人權紀錄不良的國家，古巴、土耳其、伊拉克、斯里蘭卡、薩爾瓦多等國尤過於中共，見 UN Doc. E/CN.4/1995/36 Annex II, III, IV.

註⑨ 中國代表團長錢其琛在五十二屆聯大的講話，見人民日報，1997年9月25日，版6。

註⑩ 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史編輯室，中國外交概覽 1993（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497。（以下稱中國外交概覽）



使人民享有基本的物質生活，人權才能真正實現。中共一再強調這一點，例如其駐聯合國副代表丁原洪在大會第三委員會上說：「我們所重視的是實實在在的人權。我們的當務之急是通過堅持不懈的推行改革和開放的政策，大力發展生產力，較快地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並堅持不懈地努力加強我國的民主和法制建設，不斷提高全體公民享受各項基本人權與自由的水平。」^①

第三，中共認為，在個人的人權權利上，社會主義國家與西方國家的認知也有很大的差距。早在起草「世界人權宣言」時，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對人權的認知便出現了分歧。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要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列為首要，反對將具有社會主義色彩的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列入宣言，社會主義國家主張經濟、社會、文化等權利列入首位，認為如果不將這些權利列入宣言中，則人權便不是全面的，因為這種觀點的不同，所以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時，蘇聯等五個社會主義國家棄權。

對於個人身心的保護，諸如免於種族滅絕、奴隸販賣、酷刑等人權，中共同其他國家一樣，認為應該加以譴責，對於婦女、難民、兒童均應加以保護。但在具體的實施方面，中共的人權紀錄常受到他國的譴責，中共在人權委員會的代表也承認「中國的人權紀錄並非完整無缺」，他說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權紀錄是十全十美的，以美國為例，他說美國的種族歧視、無業遊民及犯罪等，處處皆是，中國每人年均所得為美國的百分之一點六，但中國無業遊民僅只美國的百分之五，美國認為其選舉與自由是人權的表現，中國政府認為滿足人民的食物、衣裳、教育、就業、住房、醫藥照顧才是基本的人權表現。^②當人權委員會欲在亞太地區成立安排（arrangement）促進人權時，北京卻有不同意見，中共代表說：「設置區域安排以促進人權，不應盲目仿效其他地區；但可從其他區域吸取經驗，加以研究，以創設適合本區及其各國特性的人權機制，該機制須適合亞太地區的實際情況、以及為個別政府與人民能夠且願意接受。」^③

肆、積極參與聯合國人權外交活動

西元一九七一年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因為人權一直是西方國家對社會主義國家非難的要點，所以中共不能忽視聯合國內有關人權的活動。因此，北京每年派團出席聯合國大會（包括屬下的各種特別會議和緊急委員會）、安理會、及經社理事會，發表演說，表達他們對人權問題的態度。例如，一九七二年以後每年派代表出席大會主管社會、人道事務及文化事務的第三委員會。一九七四年起派員出席聯合國「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Granting of Indepen-

註① 引自中國外交概覽 1990，頁 411。

註② 譯自 Zhang Yishan 的發言，見 UN Doc. E/CN.4/1996/SR.50 (at paragraphs 78& 79) of 26 April 1996.

註③ 譯自 UN Doc. E/CN/1995/44 (at paragraph 10) of 28 November 1994.



dence to Colonial Countries and Peoples, 1960) 執行情況特別委員會各屆會議。一九七五年起出席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事務會議，同時也開始出席「國際婦女世界會議」(World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Women)。一九七七年參加「反對種族隔離行動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rogram of Action Against Apartheid)。一九七九年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第三十五屆年會起至八一年止的各屆年會，中共均派觀察員出席。一九八二年中共正式成為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兩年後當選為人權委員會屬下的「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以下簡稱小組委員會)成員，中共作為此委員會的成員，對阻止自一九八九至九七年該會每年欲通過「中國局勢(China Situation)」的決議，很有幫助。

作為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中共可以充分表示自己的意見。中共前後的發言歸納起來，約有下列各項：一、人權委員會的成員不應將自己的人權觀點、價值觀念、意識形態強加於他國，更不應將人權作為一種外交工具，干涉他國內政；二、人權委員會應優先審議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外國侵略和占領所造成的侵犯人權事件；三、人權委員會應多重視發展權，俾開發中國家能善用其資源，提升生活品質，促進人權。^⑭中共與開發中國家要求將人權委員會的名額擴充，增加開發中國家的名額，以反應他們對人權的觀念與意見，一九九〇年人權委員會終於將原有的四十三個成員國擴充到五十三個，新增加的十國全為開發中國家。

一九九三年的「世界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中共在會前及大會上均扮演著活躍的角色。中共在大會上提出四項原則性建議，一、國際社會應優先關注外國侵略和占領所造成的侵犯人權事件，繼續支持民族自決原則，消除因地區衝突所造成的侵犯人權事件；二、任何國家不應有霸權心態，應尊重他國主權獨立和領土完整，從而消除戰爭，確保人權；三、尊重和確保開發中國家的發展權；四、尊重和確保每個國家根據其國情制訂的保護人權政策，不利用人權問題向別國施加政治、經濟壓力。^⑮

中共不僅出席有關人權的會議，發表言論，而且參與有關人權文書的起草和制訂工作。中共參與聯合國工作之初，因人材不足及對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實際工作未能及時進入狀況，故只能在會議上發言，表達北京對某些人權問題的態度，但自一九八一年後，中共便開始參與有關人權文書的起草與制定工作。例如參與「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保護一切遷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的起草工作，參加「聯合國土著人民權利宣言」(draft Universal Dec-

註⑭ 同註⑤，頁 269。

註⑮ 同註⑤，頁 269~270。



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保護在民族或種族、語言和宗教上屬於少數人的權利宣言」(draft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s)、和「保護所有人免遭被迫或非自願失蹤宣言」(draft Declaration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等的起草工作會議。

在實務上，一九八一年是中共積極參與聯合國有關人權活動轉捩點的一年。該年以前，中共從來不參加安理會所有維持和平行動的投票，自一九八一年下半年起，中共不但參與安理會討論及投票有關維持和平行動及人道救濟的議題與決策，而且還派遣工作人員實際參與人道救助活動，^⑯支持安理會成立國際法庭，以審判波士尼亞及盧安達的滅絕種族罪及違反國際人道法的罪犯。^⑰

北京不但在聯合國內積極參與有關人權的活動，而且主動邀請聯合國主管人權事務的官員訪問中國，以增加國際社會對中國的了解。一九九四年邀請了人權委員會宗教問題特別報告員訪問中國，九六和九七年兩度邀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Administrative Detention)主席訪問中國，以便他們直接了解中國的人權狀況。一九九八年九月又邀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羅賓森(Mary Robinson)女士訪問中國大陸，中共安排羅賓森女士與其高級官員會晤，溝通人權問題，聽取羅賓森女士有關國際人權的意見，國家主席江澤民並當面與羅賓森女士面談人權問題。中共的邀請顯示北京政府對人權外交的重視、以及願與聯合國加強人權方面的合作。

北京也主動主辦聯合國有關人權方面的會議。舉例說，一九九五年北京主辦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顯示中共讓世界人權問題可公開地在中國國內討論。九七年主辦過「聯合國全球城市可持續發展計畫九七年會」，並簽署「瀋陽宣言」，強調居民生存環境是人權的重要內容之一。九八年主辦「第十一屆世界民防大會」，簽署了「北京宣言」，指出基本人權包括保護自然及人為災害受害者的生命和健康。

中共取代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位後，對中華民國過去在聯合國架構下所簽訂的有關國際人權協定，以加入的方式，成為協定的成員國，同時並宣布「台灣當局過去盜用中國的名義對條約的簽署是非法及無效的」。到一九九八年年底為止，中共總共加入了十八個國際人權協定，包括最重要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這十八個協定中，有些協定的成員國都組有委員會，監督其成員國的人權施行情形，例如，中共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後，便定期向公約的監督機構報告執行公約的情況。^⑱

註⑯ Byron N. Tzou, "The PRC's Policy Toward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5 (May 1998), pp. 102~122.

註⑰ 參見 UN Doc. S/Res/827 (1993) 及 S/Res/955 (1994) 的投票紀錄。

註⑱ 一九九八年九月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對往訪的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羅賓森女士說，中共已加入了十七個國際人權公約，見世界日報(紐約)，1998年9月15日，版A10。同年十月，中共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共為十八個，後兩個公約尚未經其國內法程序批准。



伍、自作第三世界人權外交的發言人

中共跟其他的新興國家，都把保護國家主權和民族獨立作為外交的重心，因之，中共極力加強與第三世界的國家和人民的關係，以第三世界的領袖地位發言。中共進入聯合國的第一個月（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其駐安理會常任代表便清楚地闡明了中共的外交政策，他說：「我們…將為維護各國的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為維護國際和平、促進人類進步事業而共同努力。」^①中共儼然扮演著第三世界的代言人，北京的代表在大會第三委員會中說：「世界上許多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為爭取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進行過…鬥爭，大多數國家相繼取得了民族獨立，實現了民族自決。至今仍有一些地區和人民遭受著形形色色的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蹂躪和壓迫。…這是對民族的平等權利和自決原則的嚴重侵犯和挑戰。」^②中共在聯合國各種會議上一再聲明支持第三世界人民自決、反對殖民主義、反對外國侵略、鼓勵民族解放運動、反對霸權。

中共認為人權本身具有強烈的政治性，人權問題是國際政治鬥爭中之一環，因此，在聯合國有關人權問題的討論中，中共代表莫不以政治為出發點發言，中共一再讚揚「給予殖民地國家和人民獨立宣言」以及一九七三年通過的「向種族主義、種族歧視和種族隔離進行戰鬥的行動十年方案」（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Decade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且在大會決議執行該方案時投票贊成。^③

在非洲問題上，人權委員會通過決議，譴責各種形式的殖民主義、種族主義、與種族隔離，中共莫不投票贊成。在南部非洲問題上，北京說：「南非羅得西亞的反動政權，在帝國主義的縱容和支持下，…瘋狂推行殖民主義和種族主義的政策，這種情況…必須徹底加以改變。…阿扎尼亞、納米比亞、津巴布韋人民的鬥爭…是當代被壓迫民族和被壓迫人民反帝、反殖、反霸鬥爭，…徹底結束種族主義的罪惡統治。」^④因此，讚揚聯合國「納米比亞日」紀念會的活動，認為納米比亞人民的反殖民主義是第三世界國家反殖民主義、種族主義、爭取民族獨立的好榜樣。^⑤同樣地中共也讚揚「津巴布韋人民在加強團結，反對帝國主義、種族主義和霸權主義，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義，以及建設自己的國家的正義事業中不斷取得新的勝利。」^⑥因而投票支持

註① 引自龐森，當代人權ABC（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頁223。

註② 米國鈞關於反對種族主義和普遍實行民族自決問題的發言（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中國代表團出席聯合國有關會議文件集 1981. 7-1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79），頁113。（下稱文件集）

註③ 例如，經社理事會第1991/2號決議（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Second Decade to Combat Racism and Racial Discrimination），中共便是支持者，見UN Doc. E/1991/2（1991）。

註④ 賴亞力團長關於南非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的發言（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文件集 1978. 7-12，頁22。

註⑤ “納米比亞日”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陳楚的發言（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同前註，頁179。

註⑥ 周南代表接納津巴布韋加入的發言（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日），文件集 1980. 7-12，頁236。



津巴布韋加入聯合國。

關於中東問題，中共「始終不渝地堅決支持阿拉伯各國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反對以色列猶太復國主義，收復失地和恢復民族權利的正義鬥爭，……阿拉伯各國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一定……最終會實現自己的民族願望。」^⑤中共支持聯合國「調查以色列侵害占領區內居民人權措施特別委員會」調查以色列侵害阿拉伯人民人權的事實。^⑥譴責以色列轟炸黎巴嫩領土內居民，侵害他們的人權。人權委員會有關譴責以色列當局在被占領阿拉伯領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權決議案，中共莫不投票贊成，例如，重申巴勒斯坦人民返回家園實現民族自決權利的第 1990/6 號決議，中共不僅投票贊成，而且還發表演說，要求以色列停止對巴勒斯坦人民的壓迫。

在亞洲方面，人權委員會通過多次決議，譴責外國對柬埔寨及阿富汗的侵略和占領，對柬埔寨及阿富汗人民和文化生存，構成嚴重威脅，中共對這些決議，莫不投票贊成，北京的聲明說：「阿富汗人民及柬埔寨人民在外國的侵略和占領下，民族自決權利遭到大規模侵害，……外國軍隊的入侵和占領，剝奪了兩國人民的獨立和生存權利，也是對基本人權最粗暴的違反。」因此堅持蘇聯及越南自阿富汗及柬埔寨撤軍。^⑦

在拉丁美洲方面，北京同意人權委員會通過的第 1990/6 號決議，對美國軍事干預巴拿馬深表遺憾，中共也讚揚聖盧西亞在一九七七年的宣布獨立，認為「聖盧西亞人民和其他島嶼的人民一樣，經歷了長時期的英勇鬥爭，終於擺脫了殖民主義枷鎖，贏得了民族獨立。……我們衷心祝願聖盧西亞人民在反帝、反殖、反霸，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以及建設自己國家的正義事業中不斷取得新的勝利。」^⑧

在大洋洲方面，北京同樣地讚揚「所羅門群島獨立是所羅門群島人民堅持長期鬥爭的成果，也是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和人民爭取民族解放鬥爭的又一勝利。……我們衷心祝願所羅門群島人民在反帝、反殖、反霸，維護民族獨立和國家主權，以及建設自己國家的正義事業中不斷取得新的勝利。」^⑨

中共支持第三世界人民反帝、反殖、反霸，一方面固然在為第三世界人民仗義執言，另一方面也是聯合第三世界，壯大自己聲勢，以使社會主義中國抗拒資本主義國家的和平演變。關於這一點，中共駐聯合國副代表丁原洪在第三委員會中說得很明白，他說：「民族自決不僅對殖民地人民爭取民族解放鬥爭具有重大意義，同時對已獲得獨立的國家來說也是至關重要的，它不僅意味著爭取和維護獨立、捍衛領土完整和國

註⑤ 華季龍代表對中東問題決議草案投票後的解釋性發言（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七日），文件集 1978. 7-12，頁 32。

註⑥ 特別政治委員會梁于藩關於以色列占領區人權問題的發言（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前註，頁 73。石錦坤關於以色列占領區人權問題的發言（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文件集 1979. 7-12，頁 91~94。

註⑦ 米國鈞代表關於人權問題的發言（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七日），文件集 1983. 1-6，頁 42。

註⑧ 陳楚代表關於接納聖盧西亞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發言（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二日），文件集 1979. 7-12，頁 196。

註⑨ 陳楚代表關於所羅門群島加入聯合國問題的發言（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七日），文件集 1978. 7-12，頁 144~145。



家主權是各國人民應有的權利，而且還意味著各國人民有權自由選擇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任何企圖把自己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價值觀念強加於別國、干涉別國內政的做法，同樣是嚴重違背聯合國憲章宗旨的，也是與民族自決精神格格不入的。」^①

中共認為，和國家獨立與民族自決原則不可分離的是國家的發展權，每一個國家有權決定他們自己認為最適當的方法去利用其自然資源和發展他們的國家。一九八六年聯合國通過的「發展權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指出，發展權是一項不可剝奪的人權，每個人和所有各國人民均擁有參與、促進和享受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發展的權利，以便在這種發展中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獲得充分實現。^②中共認為發展權不應狹義地解釋為著重經濟的發展，它是要「實現民族自決和建立合理的國際經濟新秩序。……各國應根據本國國情制訂自己的發展戰略，促進本國經濟、社會發展、以及公民、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實現。……在國際領域，必須鏟除種族主義、殖民主義、外國的侵略和占領，維持國際和平與穩定，保障各國人民的自決權利。」^③

在其他各委員會或工作組或人權領域，例如在「小組委員會」、或婦女地位問題、難民問題等領域內，中共代表亦莫不將民族自決、反帝國主義、反霸權主義、反殖民主義等政策認為是第三世界的基本權利。

陸、「六四」後中共的人權外交處境

中共在聯合國領域內最重要的活動之一是為其一九八九年「六四」事件違反人權一事與西方國家作長達九年的鬥爭，阻止聯合國的制裁。

一九八九年五月底至六月初，中國北京以及其他各大城市發生大規模示威抗議活動，從學生開始漸漸擴及到其他知識份子，要求中共民主改革，因政府與學生雙方無法達成共識，最後導致政府軍隊出動坦克車鎮壓學生，而發生流血事件，國際輿論譁然，譴責中共踐踏人權。據「國際特赦組織」的報告，在北京市就有約一千人被殺，數千人受傷，全國各地有數千人因示威遊行被捕，許多人被判刑或毆打，數十人被判死刑，在西藏拉薩也有上千人被捕，^④這次事件通稱「六四」事件。

在「國際特赦組織」及西方國家的指責下，人權委員會屬下之「小組委員會」於「六四」事件後兩個月，在日內瓦討論中共違反人權事，會後以十五票對九票通過了「中國局勢」決議草案，「關切中國國內最近所發生之事件以及該事件在人權領域內所產生之後果」，要求人權委員會於次年年會中審查中共人權紀錄。在人權委員會中，因古巴、索馬利亞、巴基斯坦等國提議對「中國局勢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人權委員會以十七對十五票，十一票棄權，通過了古巴等國的提案。

註① 中國外交概覽 1990，頁 408。

註② UN Doc. A/41/925 (1986)

註③ 中共代表丁原洪在第三委員會發言，引自中國外交概覽 1989，頁 460~461。

註④ Amnesty International USA, *Amnesty International Report 1990*, pp. 65~66.



一九八九年開了先例以後，一直到一九九七年止，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每年不是在人權委員會便是在其所屬之「小組委員會」中，提出「中國人權局勢」、或「西藏局勢」的決議草案，舉出中國違反人權的事實，對中共加以譴責。決議草案在「小組委員會」提出時，提出國要求該小組決議通過，並向人權委員會次年度年會報告。依據聯合國的作業程序，如果人權委員會通過後仍認為情況嚴重時，得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大會如果考慮違反人權事實非常嚴重時，則可通過決議，加以制裁。南非共和國就會受到大會制裁。中共當然不希望「小組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通過這類的決議草案，所以每年動員蘇聯、印度、伊拉克、南斯拉夫等友邦國家在「小組委員會」或人權委員會中，加以阻止，前後九年，中共大多能如願以償（見下表）。一九九五年人權委員會表決「中國境內的人權情況」決議草案時，二十二票對二十票，距離譴責中共尚差一票，於是舉行第二次投票，結果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決定不採取行動。一九九八年初由於中共連續釋放幾位政治異議人士以及承諾將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決定不再提出有關中國人權問題的提案。^④

人權委員會歷年對中共人權狀況決議草案投票結果一覽表

年代	人權委員會處理結果（每年三、四月開會）	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處理結果（每年八月開會）
1989		“中國局勢”決議草案通過（15-9票），送人權委員會次年討論
1990	對送來之“中國局勢”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17-15票）	（未提）
1991	（未提）	“西藏局勢”決議草案通過，送人權委員會次年討論
1992	對送來之“中國/西藏局勢”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27-15票）	“中國局勢”決議草案通過，送人權委員會次年討論
1993	對送來之“中國人權局勢”決議草案，不採取行動（22-17票）	
1994	提出“中國人權局勢”決議草案，但會議投票不採取行動（20-16票）	
1995	提出“中國境內的人權情況”決議草案，實質表決時，決定不採取行動（21-20票）	
1996	提出“中國的人權情況”決議草案，表決結果，不採取行動（27-20票）	
1997	提出“中國的人權情況”決議草案，表決結果，不採取行動（27-17票）	

資料來源：作者摘自中國外交概覽，*The New York Times* 及 Michael J. Dennis, “The Fifty-second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1, No. 1 (January 1991), pp. 167~177.

註④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98, p. A5.



中共歷年在「小組委員會」或人權委員會上辯解說，西方國家的指控是干涉中國的內政，促進人權與各國的政治環境、歷史文化是分不開的，如果「小組委員會」通過該項決議譴責中共，此例一開，以後西方國家會不斷地「攻擊」(attack)其他開發中國家。^⑤

因為「六四」事件影響中共的國際形象至鉅，僅僅在聯合國作口頭辯解，並不一定能收到期望的效果，因之中共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公布了「中國的人權狀況」白皮書。在該書裏，北京強調人民生存權是以國家獨立權為前提，「國家不能獨立，人民的生存就沒有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不再受列強的壓迫，人民獲得了生存權，人民溫飽問題基本上也解決了。白皮書也解釋中國人民獲得政治權利，享有經濟、文化和社會權利，中國司法保障人身自由，此外勞動權利、少數民族權利、宗教信仰自由、殘障人士權利也都有法律保障。^⑥

一九九一年八月「小組委員會」通過「西藏局勢」決議後，中共於翌年八月及十月分別發表了「中國改造罪犯的狀況」及「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兩個白皮書。在改造罪犯白皮書裏，中共為「勞改」政策辯護，北京政府認為罪犯可以改造為社會有用的人，其政策是「對於罪犯不是單純進行懲罰，而是著重於改造，因而中國對於罪犯，即使是罪行嚴重的罪犯，歷來堅持實行少殺的法律和政策。」因之「中國是世界上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國家之一，……中國每年經法院審判的罪犯……是世界上最低的國家之一」。中國政府「反對將勞動作為懲罰罪犯的手段，反對用繁重的勞動折磨，虐待罪犯」。除了說明對罪犯的道德文化教育、法制的內容、刑罰的執行、刑滿後的就業安置外，中共並駁斥西方國家說勞動生產是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的指控。^⑦

「西藏白皮書」敘述自十三世紀以來，西藏便已正式歸入中國版圖，所謂「西藏問題」是列強歷年來圖謀西藏的藉口。中共詳細列舉西藏人民目前享有政治權利及人身自由，並列舉經濟發展的數據說明人民生活的改善，此外亦為宗教信仰、教育文化、生存環境的保存與改善辯護，中共特別舉出西藏人口數字，以駁斥外界指控其屠殺西藏人民。白皮書指出，一九五一年西藏地方政府申報西藏人口為100萬，一九六四年全國第二次人口普查結果，西藏人口為125.1萬，其中藏族120.9萬，佔總人口96.63%，一九八二年全國第三次人口普查，西藏人口為189.2萬，其中藏族178.6萬，佔總人口94.4%，一九九〇年全國第四次普查，西藏總人口為219.6萬，其中藏族為209.6萬，佔總人口95.46%。此不僅說明藏族人口大增，更說明大量漢人移民西藏超過藏人之指控不符事實。^⑧

雖然人權委員會歷經九年，提出譴責中共侵犯人權的決議草案，由於中共為該委員會成員，且五十三個會員國中，開發中國家又佔多數，中共易於發動友邦支持，所

註⑤ *The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1, 1989, p. A8.

註⑥ 「中國的人權狀況」，人民日報，1992年11月2日至5日，版5。

註⑦ 「中國改造罪犯的狀況」，人民日報，1992年8月12日，版2及版3。

註⑧ 「西藏的主權歸屬與人權狀況」，人民日報，1992年9月24日，版2及版3。



以歷年均以不採取行動終結，但人權委員會的一些專題報告，對中共侵犯人權均有數據列舉，迫使中共採取一些改善人權的措施。中共因之曾釋放一些政治犯，又於一九九八年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這些改善措施應歸功於人權委員會歷年來對中共所施加的壓力。^③此外，中共又派遣學術團體前往歐美各國，了解西方國家的人權思想與狀況，同時對內也向人民灌輸中共自己的人權狀況與發展前景，宣傳社會主義的人權觀念和主張與西方國家的不同。^④

柒、結 論

聯合國成立的宗旨之一便是要促進人權，因之憲章中有促進人權的概括規定，中共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時，就有接受憲章規定的義務，因之中共參與聯合國有關人權活動後，它不僅參與會議、發表意見、加入人權協定、會晤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加強合作，還參與起草人權協定與決議、主辦世界性人權會議，成爲聯合國內人權活動積極的國家。中共連繫開發中國家要求將人權委員會成員國由四十三國擴充爲五十三國，終至如願以償。但是人權活動參與雖多，並不表示中共接受了西方的人權標準。

就國際政治而言，中共積極參與人權活動，確實得到一些利益；它爲第三世界人權問題發言，對抗西方國家，從而提高它自己在第三世界的地位；它將人權問題與反對帝國主義、殖民主義、霸權主義的外交政策掛勾，聯合第三世界與西方國家相抗衡。中共的這些人權外交政策在聯合國的政治上，確實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作爲人權委員會的成員國，它能夠運作友邦國家支持其反對「六四」後西方國家每年必提出的譴責中共侵犯人權的「中國人權情況」決議草案，使該決議草案不能通過。

然而，參與聯合國的人權活動，固然可以抗拒促進人權的壓力，阻止其通過「中國人權情況」，但中共在壓力下，也不得不作一些改革，不得不釋放一些政治犯，改善一些司法制度以保障人權，簽署「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該公約如經其國內程序批准，中共便得定期向公約監督機制，報告實施情形。同時中共也提出人權「白皮書」，爲自己的人權狀況辯護。

* * *

（收件：87年12月30日，修正：88年4月12日，接受：88年5月18日）

註③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4, 1998, p. A5.

註④ 中國時報，民國87年12月9日，版14。



Human Rights Diplomacy in the UN: The Case of the PRC

Byron N. Tzou

Abstract

Human rights thought originated in Western Europe, but has been generally accepted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a socialist country, China has her own methods of practicing human rights. Moreover, China has said that the practice at human rights is a matter of a country's own domestic affairs and should be free from external interference. Therefore, she has often refuted accusation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Moreover, China also has been using human rights as a tool to woo Third World countries. After the Tienanmen Square incident in 1989,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countries proposed resolutions in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ondemning Beijing'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These resolutions were, however, defeated every year because most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are Third World countries. Due to pressure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owever, Beijing did improve her human rights record somewhat, having accepted eighte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pacts, begun reforming human rights laws, and releasing some political prisoners.

Keywords :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China,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Rights

